

范太指客觀條件改變 促押後重誓候覆核判決 兩前任勸「君」：主席擋都有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姚嘉華）「青症雙邪」游蕙禎和梁頌恆月初在立法會宣誓儀式上，展示「港獨」布條，並以粗言穢語及「支那」侮辱性字眼辱罵，引起各界強烈抗議和嚴厲譴責，社會主流聲音均希望立法會主席拒絕為游梁兩人再次監督。兩位前立法會主席都表示，鑒於目前情況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應押後處理游梁重新宣誓問題。全國人大常委、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認同特區政府入稟司法覆核的做法，並指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故梁君彥若留待司法覆核的結果出爐，再決定是否讓他們再次宣誓，也是無可厚非、不失為安全的做法。

范太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梁君彥上一次作裁決，與今次作決定的客觀條件是不同的，「上一次作出決定，主要是考慮他們所聘請的獨立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，但是跟着便發生了入稟事情，高院法官是准許了司法覆核，可以覆核梁君彥所提出的理據。」

做法安全兼無可厚非

因此，她認為，由於客觀條件改變了，若梁君彥暫時決定不讓他們宣誓，留待司法覆核的結果出來後才再作安排，也是無可厚非、不失為安全的做法，「我們現在還不知法院會怎判，所以如果今次梁君彥立即讓他們宣誓，而法院判政府得直的時候，那梁君彥無辦法又要再取消他們的資格？」

范徐麗泰並指，「港獨」當然是不能鼓吹，故認同特區政府入稟司法覆核的做法，「如果中央容許『港獨』思維存在，並有愈來愈多人接受是很危險的事，所有中國人民也是不會接受的。如果香港行『港獨』這條路，香港將會是最大的輸家，因此特區政府怎能掉以輕心、坐視不理？」

她認為，建制派議員上月決定集體離場，暫停會議，只是逼於無奈的做法，因他們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暫停游梁的宣誓儀式。不過，范徐麗泰批評，反對派過去一直都是心中有兩把不同的尺，寬己嚴人，質疑他們憑什麼證據指摘建制派，「反對派過去也不時給予立法會主席壓力，很多時候，為何反對派可以做，但建制派就不可以做？反對派做的时候就大條道理，但建制派與主席商量就是不對？正如拉布，反對派拉布拉了幾年仲可以說自己大條道理。」

倘政府要求 人大必釋法

對於反對派仍執迷不悟，堅決要讓游梁再次宣誓，范徐麗泰質問：「民主黨既然是講自己反對『港獨』，但現在你又說要給予多次機會，讓這些公然宣揚『港獨』，又要出言侮辱全體華人的再次宣誓，你是不是應該這麼支持他們？」

被問到會否就此需要人大釋法，范太表示，直至現在這一刻，她看不見有情況需要人大釋法，但未來的情況是如何很難說的，「如果有朝一日，特區政府向中央要求釋法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是無可推辭的，因為這是憲制責任之一。」

法院不需政治體制「三權分立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姚嘉華）特區政府日前入稟法庭，對「青年新政」游蕙禎和梁頌恆獲准再次宣誓一事申請司法覆核，並獲法院受理。不過，反對派卻聲稱行為是破壞「三權分立」。范徐麗泰表示，香港基本法已很清楚說明，法院一直是擁有獨立司法權，是不會受行政、立法任何一方干預，故不明白反對派為何有此說法。

吳邦國早表明：不搞「三權分立」

范徐麗泰表示，原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，曾在全國兩會上發表

講話明確指出，香港是不搞「三權分立」的。行政、立法一直互相制衡、互相配合，本來便是很難分開的，但強調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，均不能代替對方做事，「舉例來說，立法機關的財委會是通過行政機關的首長級編制，但首長的招聘是不能過問的，這說明了權力是分得很清楚的。」

至於司法獨立的問題，她認為，香港基本法已很清楚說明獨立司法權，是不會受行政、立法任何一方干預，並嚴格按照法律作出裁決，「我不明白反對派的定義是什麼，但法院是不需要政治體制『三權分立』，（香港）基本法已經保障了其獨立性。」

立會須嚴防「港獨」禍害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姚嘉華）新一屆立法會甫開局，「青症雙邪」便藉宣誓儀式，展示「香港不是中國」的「港獨」標語，令人憂慮立法機關未來或會淪為宣揚「港獨」的地方。范太表示，立法會未來應要做好把關的工作，不論是立法會主席、還是任何一名立法會議員均要有堅定的意志力，才可保障香港不會受「港獨」之苦，以及免被「港獨」所害。

須做好把關 言行守法

范徐麗泰表示，國家現時非常擔心整體發展利益及安全，而憲法及香港基本法均不容許混淆概念，立法會也要做好相關的把關工作。她認為，任何立法會議員即使是完成了宣誓，也應該明白自己的責任，倘他們日後有任何行為違背了相關責任，也是有相關條例可以處理，並非無法可施。

她續說，倘議員提出的議案是講及「港獨」、與香港基本法的基礎相違背的話，立法會主席便要運用其權力，不讓這些議題在立法會內討論，「如果違反（香港）基本法，違反基礎性條文，便不應該讓這些進入議程，因為主席其中一個工作就是制訂議程。」

她並強調，反對派也不能獨善其身，必須要向市民講清楚，香港政治體制是不能「自決」。

「公民黨要講清楚他們支持什麼『自決』，如果是內部事務，你們作為有這麼多大大的一個黨，應該好清楚這已是（香港）基本法包含了的，不需要你去爭取。如果是政治體制，麻煩這麼多大大去看憲法及（香港）基本法。」



范徐麗泰指，由於宣誓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故梁君彥若留待司法覆核的結果出爐，再決定是否讓他們再次宣誓，也是無可厚非、不失為安全的做法。 彭子文攝

押後重誓 曾鈺成贊同



曾鈺成認同梁君彥暫時不讓游蕙禎和梁頌恆重誓是較為穩妥的做法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除了全國人大常委、立法會前主席范徐麗泰贊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押後宣誓安排外，另一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早前在報章撰文，接受媒體訪問時亦指出，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時應平衡各方意見，而基於法院已接納政府提出的司法覆核，認同梁君彥暫時不讓「青年新政」游蕙禎和梁頌恆重新宣誓是較為穩妥的做法。

做法較穩妥 避免「越權」

曾鈺成早前在自己專欄撰文時就表示，立法會主席就有爭議的問題作出裁決時，須詳細說明裁決理據，並全面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，確保所作出的決定有充分的法理依據。他又強調，主席須嚴格按照法律和程序作出裁決，又提到主席的一項「重要職權」，是「決定立法會會議的議程」。

此外，他日前接受電視節目訪問時指出，基於法院已接納政府提出的司法覆核，認同梁君彥暫時不讓游蕙禎和梁頌恆重誓是較為穩妥的做法。當時他說，押後宣誓安排可能令個別人士失去參加幾次會議的權利，但就避免了先讓他們進入議會，但後來法院卻裁定他們已經失去議員資格，所構成的「越權」問題。前日曾鈺成出席論壇時，亦呼籲梁君彥不要再對建制派的訴求充耳不聞。

「玩嘢」變「玩完」 游知驚不知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全城譴責「青年新政」游蕙禎及梁頌恆於立法會宣誓時辱華，其中游蕙禎更將「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（中華人民共和國）」讀成「People's Re-fxxking of 支那」。游蕙禎日前接受網台訪問時，繼續拒絕認錯，辯稱誓詞所針對的只是政權，而非人民云云。面對自己隨時無得再宣誓，她緊張說「自己無論過變成咁」，又謂自己「由頭到尾都係想努力完成宣誓」。

直言「無論過變成咁」

被再次問到會否就辱華言論道歉及辭職時，游蕙禎一直避而不談，繼續辯稱誓詞只提到「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」，因此只是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，絕對無人民及文化包含在內，又聲言「自己本身是香港人」，因此不會針對「屬於自己的族群」。她又認為立法

會議員的宣誓或承諾應「只與香港人建立」，一直想對外散出的訊息，是自己「只對香港人負責」。

宣誓至今已過去將近兩星期，各界發出聯署聲明抗議，數十萬名香港市民聯署要求道歉及收回辱華及歧視中國人的言論，到上星期法院更向政府批出司法覆核。游蕙禎終於知驚，直言「自己無論過變成咁」。

雖然政府在宣誓前一日已發表聲明，提醒議員須依法宣誓就任，但游蕙禎仍稱自己「最意想不到」的是政府對自己採取司法行動，早前更要緊急開庭去聆訊。

明明宣誓時百般「玩嘢」，但游蕙禎宣稱自己「由頭到尾都係想努力完成宣誓」，未能完成宣誓只是立法會秘書處和立法會主席的判斷。她又聲言，很想知道立法會秘書處的標準，怎樣才算真正完成宣誓，惜建制派製造流言無從得知。

審視重誓 舉棋未定 梁君彥：要諗一諗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青年新政」（「青症」）游蕙禎和梁頌恆早前「忽略或拒絕」依法作出立法會就職宣誓，並發表辱國辱華及「港獨」言論，就任資格成疑，並已進入司法覆核程序。面對上述情況，再加上社會各界及民間均強烈要求立法

會主席梁君彥不要再為兩人監督，昨日梁君彥被問到將如何處理時，他強調暫時未有決定，需要「停一停、諗一諗」，與秘書處討論如何處理。

宣誓暫列首項議程

根據立法會昨日上載的會議議程，一開始並無宣誓安排，直接進入會議環節，至稍後才又再更新，將宣誓列作第一項議程。

上周三建制派議員集體離場，觸發「流會」，以阻止「青症」兩人重誓。明日立法會大會將再次舉行，社會各界都關注宣誓問題已交法院處理，加上群情洶湧，梁君彥會否靜待判決，押後處理監督。

反對派約見 向梁君彥施壓

梁君彥昨表示，暫時不會就游梁宣誓作出裁決，會待至明日立法會大會開會前始作判斷，目前需要「停一停、諗一諗」，審視本周的形勢發展，再與秘書處討論。被問及若建制派再觸發「流會」，會否對其裁決構成壓力時，梁君彥回應指，這只是「一個影響」，而非壓力。

18名反對派議員昨日早上亦約見了梁君彥，向梁君彥施壓。反對派召集人涂謹申於會後聲稱，上周一至三「在法律上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的事情」，故梁君彥不應改變之前的裁決，應繼續容許游梁兩人重誓。涂謹申聲言，如梁君彥改變決定，是沒有法律理據云云。被問及若梁君彥決定押後重誓，反對派將會有何動作時，他則稱，現時無時間討論會有何動作，屆時會先看看背後的法律理據及道理。

謝偉俊：主席可依法煞停

率先提倡以「流會」阻止兩人重誓的建制派獨立議員謝偉俊坦言，若再用「流會」來阻擋重誓是下下策，故不希望再次使用。謝偉俊還指出，立法會主席可以採用《議事規則》第九十二條，由主席自主判斷，押後議員的宣誓。他認為，現時游梁兩人的資格備受質疑，故議事規則第十八條、即每次會議須先處理宣誓，並不適用於游梁兩人。他又指出，倘法院最終判政府司法覆核勝訴，而主席又容許兩人宣誓就職，會對社會造成傷害。